**附件三**

文化部一百零七年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獎勵作業要點

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本同意書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之規定，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進行法定告知義務，將如何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於本部「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」相關業務事項；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，表示已閱讀、瞭解相關規定並同意無償提供您的個人資料。

1. 蒐集機關名稱：文化部
2. 蒐集個人資料內容:姓名、身分字號、出生年月日、學經歷、服務單位/就讀學校、職稱、聯絡方式(電話、通訊/戶籍地址及e-mail)、背景介紹等。
3. 蒐集個人資料目的：為推動本部「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」業務，執行「文化部一百零七年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獎勵作業要點」相關規定之報名、參選資格、評審、撥款、管考、著作財產權及其他注意事項等相關業務。
4. 蒐集個人資料類別：

C001/辨識個人者、C003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、C011/個人描述、C051/學校紀錄、C052/資格或技術、C061/現行之受僱情形、C002/辨識財務者及C038/職業。

上述蒐集個人資料類別屬於法務部定義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類別。

五、利用期間、地區、方式及對象

(一)利用期間及地區：個人資料之利用期間為本部「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」相關業務之存續期間，利用地區不限。

(二)利用方式及對象：

1. 利用於本部基於蒐集及推廣行銷等目的之各項業務執行，包括因業務執行及各機關（構）業務協力等所必須進行之各項聯繫及通知等。
2. 利用於稅法及會計法等相關規定進行所得報支作業。
3. 依法令或計畫管考之必要，將視情形於計畫報告顯示您的個人資料。
4. 將您的個人資料建置於本計畫專家資料庫，俾利為後續專家或委員之聘請。

六、提供個人資料者之權利

(一)您得依法請求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所規範之個人權利，包含：

1. 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2. 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3.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4.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
5. 請求刪除。

(二)您請求前款之權利，應以書面來函為之，詳細寫明所欲行使之權利種類、內容以及連絡資訊；若未具備上述要件者，本部將通知您補件，於完成補件後始完成請求程序，並開始起算辦理期間，以避免因資料不備而損害您的權利。

七、本部保有修訂本同意書之權利，並於修正本同意書內容後，將透過您所提供聯絡方式通知，如您未於通知後提出異議，表示您已同意所更改之內容。

## ※是否同意將上述個資內容供本部及經本部授權單位使用：

## □同意，□不同意。（請勾選。您得自由選擇是否同意提供個人相關資料，惟您若未勾選同意或拒絕提供個人相關資料，本部將無法依本要點規定進行相關審核、處理或其他事項，致影響您個人參賽之權益。）

##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以上告知內容。

## 受告知人暨立同意書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(簽章)

## 中 華 民 國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